

塔城地区沙湾市大泉乡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	党的建设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疆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决议，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开展党内集中教育
2	党的建设	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加强宣传教育，引导各族群众不断增强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同
3	党的建设	加强党委自身建设，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贯彻民主集中制，落实党委议事规则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建立健全并执行“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机制，开展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
4	党的建设	领导乡政权机关、群团组织和其他各类组织，抓好村以及其他隶属党组织建设，加强“五个好”标准化规范化党支部建设，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
5	党的建设	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党内组织生活制度，召开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严肃党内政治生活
6	党的建设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教育、培养、选拔、考核、管理和监督工作，办理干部退休手续，服务管理退休老干部，组织引导老同志发挥作用
7	党的建设	负责村“两委”干部及其后备干部“选育管用”工作，做好领导班子成员包村联户和干部下沉工作
8	党的建设	加强“四个合格”党员队伍建设，负责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服务等工作，依规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做好党代表推选、日常联络服务工作
9	党的建设	做好人才引进、服务、管理和使用工作
10	党的建设	落实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机制，完善社会参与制度，加强基层政权治理能力建设，提出村委会的设立、撤销、范围调整意见，规范换届选举，指导村务公开、村务监督工作，推进社会工作者队伍建设
11	党的建设	负责新兴领域党的建设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2	党的建设	加强基层阵地建设，优化提升服务功能
13	党的建设	做好农村“四老”人员申报、服务、管理工作
14	党的建设	落实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统筹抓好对村巡察整改工作
15	党的建设	负责乡人大换届选举，履行乡人大主席团职责，做好人大代表的履职服务、保障等工作
16	党的建设	建立基层政协联络工作机制，联系辖区政协委员开展政治协商和民主监督，服务保障政协委员履职
17	党的建设	做好交办的人大代表议案建议、政协委员提案的办理工作
18	党的建设	加强基层工会组织建设，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19	党的建设	加强基层团组织建设和少先队工作，做好青少年思想引领、组织动员和联系服务工作
20	党的建设	加强基层妇联组织建设，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21	党的建设	加强红十字会、残联等其他基层群团组织建设
22	党的建设	加强基层关工委组织建设，积极引导“五老”发挥作用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23	党的建设	做好“双拥”工作
24	党的建设	建立兵地融合发展工作机制
25	经济发展	制订乡经济和产业发展规划、村镇建设规划，发展本地特色产业
26	经济发展	优化营商环境，服务市场主体
27	经济发展	负责统计队伍建设，开展经济普查、人口普查、农业普查工作，承担乡经济运行数据监测、上报
28	民生服务	负责低收入人口认定审核及动态管理工作，承担生活困难群体救助帮扶工作
29	民生服务	临时救助的申请受理、初审
30	民生服务	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开展人口老龄化国情教育和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培育发展基层老年协会，引导老年人参与志愿服务等活动
31	民生服务	保障残疾人权益，做好残疾人补贴申请、更换辅具、康复就业、职业技能培训、公益助残等服务和关心关爱工作
32	民生服务	做好学生服务管理工作
33	民生服务	落实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政策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34	民生服务	负责农村公益性墓地的建设管理和殡葬管理工作
35	平安法治	落实法治政府责任，推进基层法治建设，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提供法律咨询、法律援助
36	平安法治	落实平安建设责任制，推进平安建设工作
37	乡村振兴	推进乡村建设行动，做好自治区美丽宜居示范村建设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加快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38	乡村振兴	推广运用积分制、清单制
39	乡村振兴	加强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保障，落实粮食安全生产责任制目标任务
40	乡村振兴	做好畜牧兽医科学技术知识的宣传教育和畜牧兽医信息服务，开展畜禽普查、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
41	乡村振兴	落实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做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监督管理、农村“三资”管理，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42	乡村振兴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管理服务，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服务
43	乡村振兴	做好农业技术推广，开展农机服务和农产品日常管理工作
44	乡村振兴	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管护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45	乡村振兴	负责农业节水宣传教育及取用水服务管理工作
46	乡村振兴	发展禽蛋产业、鲜食玉米加工业，壮大集体经济，带动群众增收致富
47	乡村振兴	依托双泉合作社，建成智慧农业基地
48	乡村振兴	发展“短平快”的小菜园、小田园、小作坊、小养殖等“四小”庭院经济
49	精神文明建设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升全民道德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
50	精神文明建设	落实改进创新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统筹推动文明培育、文明实践、文明创建
51	精神文明建设	开展科技项目申报、科学技术普及工作
52	社会管理	开展人民建议征集工作
53	社会管理	做好红十字会工作
54	社会管理	社区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及备案管理工作
55	安全稳定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做好辖区人民调解、矛盾纠纷化解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56	安全稳定	做好视频监控应用，依托视频监控系统推进辖区治安治理、应急处突等事项
57	安全稳定	做好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隐患排查治理等工作
58	社会保障	基本医疗保险（含长期护理保险）参保扩面及服务 work
59	社会保障	医疗救助申请受理与核查
60	社会保障	负责社会保险公共服务事项办理
61	社会保障	做好就业登记、失业登记工作，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和就业岗位归集发布，引导申请就业创业补贴
62	自然资源	编制乡国土空间规划及所辖行政村的村庄规划
63	自然资源	保护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做好耕地“非农化”“非粮化”及撂荒地整治工作
64	自然资源	保护测绘基础设施
65	自然资源	落实林长制，负责护林、护草工作
66	生态环保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和普及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67	生态环保	落实河（湖）长制，组织开展河（湖）管理保护工作
68	生态环保	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作
69	生态环保	加强农田地膜污染治理，做好加厚高强度地膜推广工作
70	生态环保	对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等行为的处罚
71	生态环保	对农田地膜使用者、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或者回收企业弃置、掩埋废旧农田地膜的处罚
72	城乡建设	做好对业主委员会和物业服务的指导、协调、监督工作
73	城乡建设	做好农村宅基地审批及管理
74	城乡建设	对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审批、管理、处罚
75	城乡建设	房屋市政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施工安全隐患排查和报告
76	城乡建设	做好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和报告工作
77	城乡建设	对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处罚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78	城乡建设	对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的处罚
79	城乡建设	对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80	城乡建设	对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责令退回
81	交通运输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乡道、村道的建设和养护以及村道的管理
82	文化和旅游	实施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或编制旅游专项规划，做好乡村文旅品牌建设和宣传工作
83	文化和旅游	做好文物保护政策宣传及文物发现上报、现场保护工作
84	文化和旅游	加强文化阵地建设，做好综合性文化服务工作
85	卫生健康	普及卫生健康科学知识，组织开展全民健康体检工作
86	卫生健康	负责爱国卫生运动工作，倡导文明健康生活方式
87	卫生健康	负责传染病防治的宣传、教育、管理以及传染病发现上报，做好防控工作
88	卫生健康	母婴保健、“两癌”筛查，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和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项目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89	应急管理及消防	应急管理知识和消防安全知识宣传普及
90	应急管理及消防	落实应急值守制度和预警“叫应”机制，按规定及时报告或转发事故灾害信息
91	应急管理及消防	生产安全事故和自然灾害先期处置工作
92	应急管理及消防	健全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编制实施乡消防规划，加强公共消防设施建设
93	应急管理及消防	做好消防安全排查治理工作，督促辖区单位（场所）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及时消除火灾隐患（不含消防安全重点单位）
94	应急管理及消防	成立应急和消防救援队伍，编制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提升先期处置能力
95	市场监管	落实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做好食品安全隐患排查、信息报告、宣传教育等工作，开展 C、D 级食品经营主体食品安全包保工作
96	市场监管	负责食品摊贩登记备案
97	市场监管	负责“小饭桌”备案管理工作
98	投资促进	负责项目申报、实施、管护工作
99	综合政务	公文办理、会务保障、信息报送、督查督办、印章管理等日常政务性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00	综合政务	负责机关事务管理工作
101	综合政务	做好档案管理工作
102	综合政务	落实政务公开制度，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103	综合政务	做好财政预决算及财务会计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村财务管理工作
104	综合政务	做好政府采购工作
105	综合政务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人民网留言板、“互联网+督查”、中国政府网等平台转办推送事项的办理、反馈
106	综合政务	加强便民服务中心规范化建设，开展政务服务工作

塔城地区沙湾市大泉乡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	党的建设	推荐市级以上党代表工作	市委组织部	1. 下发推荐市级以上党代表的通知； 2. 提交市委审批市级以上党代表。	1. 对市级以上党代表人选进行推荐提名； 2. 根据市委组织部安排，做好市级以上党代表推荐人选考察的组织和公示工作。
2	党的建设	开展乡领导班子绩效考核、班子成员年度考核工作，科级干部选拔任用、职级（职员等级）晋升、延伸考察和干部监督工作	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委组织部 一、领导班子绩效考核、领导班子及领导干部年度考核工作 1. 制定科级领导班子绩效考核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工作方案，明确考核对象、内容、程序，统筹组织实施； 2. 通过个别谈话、查阅资料、采集有关数据和信息、实地调研，核实考核对象有关情况，进行量化评分，形成初步考核结果； 3. 研究确定科级领导班子及领导干部年度考核拟定等次； 4. 按规定程序报市委确定考核等次，并做好考核结果的反馈和运用。 二、干部选拔任用、干部职级晋升工作 1. 制定考察工作方案，并组建考察组； 2. 发布干部考察预告； 3. 通过个别谈话、会议推荐、民主测评，同考察对象面谈，了解考察对象有关情况； 4. 向考察对象所在党委反馈考察情况； 5. 考察组提出任用、晋升建议，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提交市委组织部部务会、市委常委会研究。 三、干部监督和干部延伸考察工作 1. 制定延伸考察工作方案，明确考察范围、标准及流程，指导乡规范实施； 2. 牵头组建考察组，对重点岗位或拟提拔干部开展跨单位、跨领域延伸考察，涵盖工作圈、社交圈、生活圈； 3. 整合纪检、审计、信访等部门反馈，综合分析干部“八小时外”表现，形成研判报告； 4. 将考察结果纳入干部监督档案，作为评优评先、职务调整的重要依据，督促问题整改。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一、事业单位管理岗职员等级晋升工作 1. 配合市委组织部审批管理岗八级职员及以上职员等级晋升； 2. 审批九级职员等级晋升。	一、绩效考核、干部选拔任用、职级（职员等级）晋升工作 1. 负责考核（考察）组下点之后的会议组织、民主测评、干部谈话、提出初步定等意见等工作，做好绩效考核、干部考察等各项准备工作； 2. 考核（考察）结束后将考核（考察）材料统一上报至市考核（考察）组审核； 3. 做好干部考察和职级（职员等级）晋升公示。 二、干部监督和干部延伸考察工作 1. 协助市委组织部考察组对接干部服务对象、邻里群众，开展考察谈话； 2. 通过走访、群众座谈等方式，动态掌握辖区内干部“八小时外”行为，及时上报异常情况； 3. 对考察组反馈问题督促干部制定整改措施，跟踪整改进展并向市委组织部报备。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3	党的建设	党内统计	市委组织部	1. 组织各党委开展审核汇总，反馈乡党内统计存在的问题，并督促乡落实整改； 2. 对全市党内统计数据进行分析研究，向市委和地委组织部报告情况。	1. 摸排党支部成立、撤销、换届时间； 2. 收集本年度党支部发展党员、党费收缴、党员民主评议结果等材料信息； 3. 开展年度党内统计系统维护，报市委组织部审核； 4. 根据审核意见，逐条整改存在问题。
4	党的建设	机构编制日常管理	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1. 负责审核乡机构设置、职能配置、人员编制及上述事项的调整； 2. 负责研究起草乡机构改革方案，指导乡机构改革工作； 3. 负责乡机构编制实名制管理工作。	1. 动议机构设置、职能配置、人员编制及上述事项的调整，报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 2. 贯彻落实机构改革方案； 3. 做好用编申请、人员出入编及实名制信息动态更新维护工作。
5	党的建设	组织本乡人大代表参加会议，依法开展视察调研、执法检查及立法建议征求工作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1. 制定、下发召开会议方案及通知； 2. 制定视察调研、执法检查工作方案，确定视察调研、执法检查的内容、时间、地点及人员； 3. 下发视察调研、执法检查的通知，并组织实施； 4. 形成视察调研、执法检查报告，并反馈相关部门； 5. 转发上级关于立法建议征求的相关材料； 6. 研究、汇总乡提交的代表建议，上报地区人大工委，并及时答复办理情况。	1. 组织辖区人大代表参加会议； 2. 组织辖区人大代表参加视察调研和执法检查活动； 3. 组织辖区人大代表对法律修正案提出建议，并将代表建议汇总后上报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6	党的建设	市人大代表选举、补选工作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1. 明确选举（补选）时间节点、选区划分及候选人资格要求； 2. 通过现场调研、材料审查等方式指导乡规范程序； 3. 对候选人身份、简历等进行核实，发现不实情况通报处理； 4. 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确认选举（补选）结果后公告，并报地区人大工委备案。	1. 在选举（补选）前重新核对选民名单，对新增年满 18 周岁、恢复政治权利或迁入的选民进行登记，对迁出、死亡或剥夺政治权利的选民予以除名； 2. 公布选举（补选）选民名单（选举日 7 日前）和正式候选人名单（选举日 3 日前）； 3. 人大主席团根据较多数选民意见确定正式候选人名单； 4. 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组织选举（补选），确保过半数选民参与（选举有效）且候选人获过半赞成票（当选有效）； 5. 人大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选举（补选）结果后，由人大主席团公告并代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颁发代表证，报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备案。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7	党的建设	做好政协委员人选推荐工作	市政协办公室	1. 依据相关政策法规，会同市委组织部、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协商提出推荐标准和条件； 2. 对拟推荐的委员人选进行政治审查、民主评议和公示。	了解掌握辖区有代表性、有参政议政能力和意愿人员情况，按权限做好政协委员人选推荐工作。
8	党的建设	从优秀村干部中招录公务员、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1. 审核乡空编情况； 2. 办理入编手续。 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统一进行岗位申报； 2. 对用人单位开展考察培训。	1. 对接了解空编情况，确定可招录、招聘岗位； 2. 根据单位队伍建设的需要设置岗位； 3. 按照要求摸排筛选符合优秀村党组织书记、优秀村干部中招录（聘用）公务员和事业编要求人员，进行推荐上报； 4. 成立考察组，对拟招录、招聘人员进行考察，并研究提出录用意见； 5. 办理入职手续； 6. 办理转正手续。
9	党的建设	市级以上党内表彰激励	市委组织部	1. 负责制定表彰方案； 2. 审核乡提交的表彰对象名单，经市委常委会研究或上级党委研究后，分别进行表彰。	1. 按照党组织隶属关系，采取自下而上、上下结合的方式组织党员和党组织进行推荐，逐级研究提出推荐对象，做好考察，向市委组织部提出建议表彰对象； 2. 负责指导村党组织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报道党内功勋荣誉表彰获得者的先进事迹和精神风范。
10	党的建设	规范村工作机制、牌子、出具证明	市委社会工作部	1. 负责制定村级组织工作事务、机制牌子和证明事项指导目录； 2. 建立健全准入制和动态调整制度，加强培训指导； 3. 建立健全村级组织负担常态化监管机制，加大督促检查和跟踪落实力度，及时纠正随意增加村级组织负担的行为，对典型问题通报曝光； 4. 梳理不符合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村级组织没有能力核实的证明事项，适时分批按规定程序予以取消。	1. 加强对村级组织培训，指导村级组织认真落实规范工作事务、机制牌子和证明事项有关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2. 落实准入制度，及时向市委社会工作部等报送没有法律法规或政策依据、没有经费保障、没有实际效用、村民群众不认可的工作事务、机制牌子和证明事项； 3. 清理没有法律法规或政策依据、没有经费保障、没有实际效用、群众不认可的工作事务、机制牌子和证明事项； 4. 在党委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中报告规范村级组织工作事务、机制牌子和证明事项有关情况。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1	党的建设	干部人事档案管理	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定期梳理干部人事档案需补充完善材料清单，推送至乡； 2. 审核把关报送的干部人事档案材料并整理归档； 3. 根据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各自管理干部人事档案的查（借）阅、档案信息研究等工作，提供档案查询服务，配合有关方面调查涉及干部人事档案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收集干部档案新增资料、补充完善材料，分类整理后分别移交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2	党的建设	开展对村巡察工作	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1. 制定巡察工作方案，明确巡察重点； 2. 协调组织、审计、信访等部门提供被巡察村的相关资料； 3. 派出巡察组，通过走访入户等方式广泛收集群众意见建议，重点核查村干部在“三资”管理、惠民补贴发放等方面的问题，对发现的违纪违法线索及时移交市纪委监委； 4. 督促被巡察村党组织制定整改方案，明确责任人和整改时限； 5. 对整改情况进行综合评估。	1. 向巡察组提供村基本情况，包括党组织建设、集体经济、信访矛盾等信息； 2. 协助巡察组开展宣传动员，通过张贴公告、入户走访、微信群等方式提高群众知晓率； 3. 确定工作联络员协助开展巡察工作，提供相关档案资料； 4. 落实督导责任，指导村制定整改方案，按要求向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整改进展。
13	党的建设	做好网络舆论引导和舆情管理工作	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市公安局	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1. 统筹网评员和网络文明监督员队伍的组建和管理，指导网评领队开展正能量传播和舆论引导，对网络文明监督员开展日常指导和培训； 2. 对网评工作和网络文明监督工作完成情况进行通报和奖励； 3. 做好舆情管理工作。 市公安局 对发布的违法违规信息、网络安全事件及时依法处理。	1. 督促网评员完成传播任务，举报违法和不良信息； 2. 做好各类互联网通讯群组、新媒体账号信息系统的报备和管理，以及计算机信息系统、设备的网络安全管理； 3. 接到推送的辖区舆情及时开展调查、反馈。
14	民生服务	公益性岗位开发、安置、补贴申领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制定公益性岗位开发计划，确定年度开发数量，并组织实施； 2. 对公益性岗位管理工作全程监管，指导用人单位做好公益性岗位人员服务管理，提供咨询和培训； 3. 对公益性岗位人员动态管理，建立信息库。 市财政局 保障公益性岗位资金的筹集、审核和拨付。	1. 根据实际需求和就业困难人员，上报岗位需求； 2. 组织实施公益性岗位人员招聘工作； 3. 做好公益性岗位人员的日常管理和考核； 4. 加强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沟通，协助解决公益性岗位人员问题和困难，为其提供必要的培训。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5	民生服务	高龄津贴的发放管理	市民政局	1. 每年利用“敬老月”集中组织开展高龄津贴政策宣传活动； 2. 负责复审核准高龄津贴。	1. 广泛宣传高龄津贴政策； 2. 对辖区符合申请高龄津贴人员进行登记、申请、报送； 3. 公示津贴发放内容； 4. 做好高龄老人生存认证工作，动态掌握领取高龄津贴老年人生存情况，及时更新上报。
16	民生服务	做好残疾人证管理	市残疾人联合会	1. 指定医疗机构进行残疾评定； 2. 在 10 个工作日内对乡提交的申请材料、残疾评定结论、公示结果进行审核； 3. 按照程序制证、登记发证、存档。	1. 引导申请人到市级指定的医疗机构进行残疾评定； 2. 对申请人提交的相关材料进行确认； 3. 对评定结论符合残疾标准的成年申请人，由所在村公示 5 个工作日； 4. 将残疾人证发放至申请人。
17	民生服务	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市残疾人联合会	1. 印发开展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摸排通知； 2. 做好入户核验，实施无障碍改造，并做好验收。	1. 负责辖区申请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的入户走访； 2. 开展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摸排； 3. 上报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申请材料。
18	民生服务	水库移民安置和后期扶持工作	市水利局	1. 负责审核乡报送的移民人口信息，并发放补贴； 2. 负责原水库移民人口核定、管理以及新增移民人口核查，做好生活生产安置，并填报水库移民信息管理系统。	1. 常态化开展水库移民政策宣讲； 2. 指导水库移民村做好每年一次扶持人口的核定、造册登记、公示工作； 3. 对移民涉及村上报的人口变化核减花名册进行审核，并上报市水利局； 4. 指导村做好人员核减审批、政策资金兑现等材料的归档工作； 5. 做好水库移民后期困难人口帮扶、服务管理等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9	民生服务	开展红十字“三救三献”（应急救援、人道救助、应急救援，无偿献血、造血干细胞捐献、人体器官捐献）工作	市红十字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红十字会 1. 开展应急救护培训，普及应急救护、防灾避险和卫生健康知识，组织志愿者参与现场救护； 2. 开展救援、救灾相关工作，在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中，对伤病人员和其他受害者提供紧急救援和人道救助，对易受损群体开展社会救助及相关服务工作； 3. 参与、推动无偿献血和人体器官捐献工作，参与开展造血干细胞捐献相关工作。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开展与其职责相关的无偿献血等工作。	1. 宣传普及红十字知识，举办应急救护培训，开展群众性健康教育和知识普及； 2. 开展人道教育、生命教育等，实施人道主义救助活动； 3. 开展无偿献血、造血干细胞捐献和人体器官捐献的宣传动员等其他符合红十字宗旨的活动。
20	民生服务	做好政策性农业、畜牧业保险参保工作	市财政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沙湾监管支局、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局 1. 年初预测本年度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额度，并牵头组织制定农业保险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方案； 2. 按照政策性农业保险投保进度向上级申请拨付专项资金； 3. 按照政策性农业保险投保进度向市农业农村局拨付补贴资金； 4. 年度对政策性农业保险进行决算及绩效目标考核，并不定期到保险公司现场核查审核政策性农业保险的相关资料。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沙湾监管支局 1. 负责指导承保机构完善保险条款，协调承保机构开展农业保险业务； 2. 监督管理承保机构农业保险经营行为，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健全农业保险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机制； 3. 负责协调解决农业保险服务纠纷。 市农业农村局 1. 负责提出相关农业保险需求，配合市财政局制定农业保险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方案； 2. 负责指导、协调承保机构开展农业保险业务； 3. 负责开展各领域农业保险宣传发动工作，协助做好农业保险承保、定损、理赔工作，在种养殖信息采集等方面提供支持。	1. 做好各领域农业保险宣传发动工作； 2. 负责村民委员会设立补贴险种协保员，协助承保机构开展承保、理赔等工作，保障农户自筹保费及时上缴、理赔款及时到账。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21	平安法治	维护学校周边秩序，保护学生、教师、学校的合法权益，为学校提供安全保障	市委政法委员会、市教育和体育局、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城市管理局、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消防救援局	市委政法委员会 协调开展校园及周边综合治理，维护校园正常秩序和师生合法权益。 市教育和体育局 1. 制定校园安全工作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建立学校安全生产工作机制，开展校园内安全保障； 2. 向属地乡反馈校园周边安全隐患，提出治理需求。 市公安局 维护校园周边治安秩序，打击针对师生的违法犯罪行为，整治交通隐患，设置护学岗、完善交通标志、查处违规停车等。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监督校园周边公共场所卫生，防控传染病疫情。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监管校园周边食品安全，查处“三无”食品、过期食品； 2. 整治违规销售烟草、电子烟及非法出版物等行为。 市城市管理局 查处校园周边流动商贩、占地经营、校园周边违章建筑等行为。 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清查校园周边网吧、娱乐场所违规接纳未成年人问题，整治不良文化产品。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校园周边建筑工地进行巡查，严控噪音，确保施工安全，避免影响学校安全。 市消防救援局 检查指导各学校消防设施设备运行情况，并对校园周边消防安全进行检查执法。	指导各村组织志愿者进行交通疏导，会同市委政法委员会、市教育和体育局、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城市管理局、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消防救援局对校园周边环境卫生、食品安全、交通安全等安全隐患进行排查，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22	平安法治	开展见义勇为工作	市委政法委员会	1. 负责做好见义勇为宣传工作； 2. 负责做好见义勇为人员认定； 3. 负责对见义勇为人员进行表彰奖励和英模家属的慰问工作； 4. 负责协调见义勇为人员及其家属的困难帮扶。	1. 对见义勇为事迹进行宣传； 2. 摸排见义勇为人员情况，推荐上报至市委政法委员会； 3. 对辖区见义勇为人员进行帮扶、慰问。
23	平安法治	做好司法所建设与管理工 作	市司法局	1. 通过招录、聘用、政府购买服务充实乡司法所工作力量； 2. 按照业务用房有关规定和工作实际需要完成司法所标准化建设，常态化进行业务指导。	1. 通过发展志愿者队伍充实司法所工作力量及村司法协理员队伍； 2. 将司法所党员干部纳入机关党支部管理； 3. 按标准为司法所提供办公用房保障； 4. 落实市司法局和乡双重管理机制，对司法所干部进行日常管理。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24	平安法治	选任人民监督员、陪审员	市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司法局、市公安局	市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 1. 确定选任人数； 2. 组织考察组对候选人进行考察，确定拟任人选。 市司法局 1. 通过多种渠道发布选任公告； 2. 接受公民自荐报名或由单位和组织推荐人员报名参加，建立信息库； 3. 对报名者进行资格审查； 4. 组织考察组对候选人进行考察，确定拟任人选； 5. 将拟任人选名单向社会公示； 6. 选任人民监督员，颁发证书，并向社会公布； 7. 对公示无异议的人民陪审员人选报市人大常委会审议、任命。 市公安局 对报名者进行资格审查。	1. 推荐符合条件的候选人名单； 2. 会同市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等部门开展候选人联审工作。
25	平安法治	做好铁路护路联防工作	市委政法委员会	1. 安排人员开展业务指导和培训； 2. 协调铁路局处理铁路纠纷、交通事故、铁路沿线安防纠纷等相关的法律问题和纠纷； 3. 及时指导乡找出铁路护路工作中存在的不足，确保交通设施完好、安全运营。	1. 组织开展铁路护路安全教育； 2. 建立铁路护路志愿者队伍； 3. 协助做好铁路沿线防护、重大事项及突出隐患报告，开展铁路沿线环境治理； 4. 上报铁路沿线巡查人员信息统计表、摸底表及排查问题隐患清单。
26	乡村振兴	做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服务管理工作，培育壮大农民专业合作社	市农业农村局	1. 组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政策解读，指导符合政策补助标准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向乡报送项目申请； 2. 根据乡推荐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实地核查； 3. 根据下达资金和工作任务，编制上报项目实施方案，组织项目实施； 4. 开展验收工作，做好资金支付； 5. 对空壳社进行动态清理。	1. 审核推荐符合政策扶持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收集上报申报材料； 2. 协助项目实施，收集项目资料，开展初验并提交复验申请； 3. 做好项目后期监管； 4. 对市农业农村局推送的空壳社进行核实。
27	乡村振兴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1. 建立健全农作物病虫害监测网络，规范监测方法和数据上报制度，及时掌握病虫害发生动态； 2. 组织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防控技术研究和示范推广，引进绿色防控技术和高效低毒农药，根据不同作物、不同病虫害情况，科学制定防治措施； 3. 在重大农作物病虫害发生时，及时启动应急响应机制，协调各方力量参与应急防治工作，组织专业化防治服务组织，开展统防统治，提高防治效果和效率； 4. 开展对农作物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的检疫工作，防止危险性病虫害的传入和扩散。	1. 通过村级公示栏、微信群等方式，做好病虫害趋势预报预警工作； 2. 组织防治服务队采取无人机飞防、绿色防控技术等措施，开展集中连片防治； 3. 规范使用市农业农村局调配的应急药剂和器械，并做好防治过程的监督； 4. 协助市农业农村局开展防治效果评估，汇总防治面积、成本等数据，做好总结验收。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28	乡村振兴	开展农药使用指导、服务工作，做好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清理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1. 制定实施关于农药使用指导服务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清理工作计划； 2. 组织农资经销商开展培训； 3. 定期发布禁限用农药名单； 4. 推广绿色防控技术； 5. 定期对农资经销商农药经销情况、乡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情况开展巡查，督促整改问题； 6. 处理农作物药害事故。	1. 开展农药使用知识培训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宣传； 2. 指导农药使用者科学使用农药、有计划轮换使用农药； 3. 发现农作物药害事故及时上报市农业农村局； 4. 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清理工作的检查巡查，督促及时回收。
29	乡村振兴	农村供水保障工作	市水利局	1. 做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规划、年度工程项目、实施方案的编制等前期工作并组织实施； 2. 落实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水源保护、水质监测评价“三同时”（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制度； 3. 指导供水单位制定农村饮水安全应急预案，开展培训、演练，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	1. 负责农村饮水工程提升改造项目申报及设施建设； 2. 落实辖区农村饮用水管网管护、维修责任，监督指导村做好计量总表至户表之间供水管网及配套设施管护、维修。
30	乡村振兴	数字乡村建设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 制定规划并争取政策支持，推动农业数字化转型； 2. 完善农村数字基础设施，提升乡村数字应用时效； 3. 培养数字乡村人才； 4. 强化数据管理与应用。	1. 发挥本地特色优势，建设智慧农业、乡村数字富民产业、乡村数字文化、乡村数字治理、乡村数字惠民服务、智慧美丽乡村等数字乡村应用场景； 2. 开展网络安全教育培训、个人信息保护等数字乡村相关活动； 3. 开展数字人才引进、技能培训； 4. 利用新媒体等渠道宣传推广数字乡村建设成果和典型模式。
31	乡村振兴	做好科技特派员服务管理	市教育和体育局	1. 落实自治区《关于在全区开展科技特派员备案工作的通知》； 2. 组织科技特派员开展入户服务工作，宣传科技政策，传播推广新技术新成果； 3. 做好科技特派员项目申报、实施、验收工作。	协助科技特派员开展入户服务工作，宣传科技政策，传播推广新技术新成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32	乡村振兴	开展农牧业防灾减灾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1. 拟定农业防灾减灾预案； 2. 指导乡做好农畜物资储备，落实好各项农业防灾减灾工作措施； 3. 及时转发大风、洪涝、干旱、冰雹、霜冻、病虫害等涉及农业领域灾害预警信息； 4. 在极端天气到来时，启动 24 小时值班制度，灾情发生时第一时间上报； 5. 根据受灾情况启动应急预案，组织人员力量对受灾情况进行全面调查和评估，及时下发救灾物资及资金，并协调保险公司进行理赔； 6. 组织农业技术人员深入灾区为农户提供恢复生产的技术指导和服务，帮助恢复生产。	1. 做好灾害防范知识的宣传教育、预警信息传递，引导农牧民做好灾害防范； 2. 组织农户加固农业设施，提前抢收成熟农作物，储备必要的救灾物资，加强农业基础设施的维护和检修； 3. 灾害发生后，第一时间组织力量做好人员疏散安置、农作物抢收和牲畜转移等前期处置工作，并及时将灾情上报市农业农村局。
33	乡村振兴	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加强农民合作社辅导员队伍建设	市农业农村局	一、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 1. 制定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 2. 根据乡推荐学员择优开展培训并发放证书； 3. 将培训学员信息录入全国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并做好档案归档工作。 二、加强农民合作社辅导员队伍建设 1. 在依托和培育基层农经队伍基础上，指定或者聘任辅导员； 2. 负责辅导员的动态管理、绩效评价工作； 3. 负责收录辅导员信息并录入辅导员名录库； 4. 组织辅导员培训。	一、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 1. 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育宣传动员，做好摸底调查工作，并向市农业农村局推荐培训学员； 2. 协调安排适合高素质农民学员实践观摩的场地。 二、加强农民合作社辅导员队伍建设 1. 协助市农业农村局选聘和管理辅导员； 2. 组织辅导员参加市农业农村局培训。
34	乡村振兴	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	市农业农村局	1. 推广宣传先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技术； 2. 鼓励和支持采用先进适用技术，对秸秆、落叶等进行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工业原料化、食用菌基料化等综合利用，加大对秸秆还田、收集一体化农业机械的财政补贴力度。	1. 推广宣传先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技术； 2. 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企业等开展秸秆收集、贮存、运输和综合利用服务。
35	乡村振兴	末级渠系运行维修养护工作	市水利局	1. 负责农田水利的管理和监督工作； 2. 对水利设施进行监督管理检查，对发现的险情和隐患及时消除； 3. 建立水利工程安全生产举报制度，依法受理并调查核实有关水利安全生产的举报。	1. 开展末级渠系巡查，对发现的一般隐患及时消除，较大隐患上报市水利局； 2. 积极申请资金组织权限内水利设施网络建设。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36	乡村振兴	土壤和肥料管理工作（测土配方，耕地质量监测）	市农业农村局	1. 组织农技人员、种植大户开展测土配方、耕地质量保护培训，普及地力培肥知识； 2. 按照耕地类型分层布设采样点，根据土壤检测结果，编制《测土配方施肥建议卡》； 3. 指导乡建立示范田，组织乡农技人员通过“田间学校”指导农户按方施肥，纠正过量施肥等行为； 4. 确定耕地质量监测点，汇总分析监测数据，提出改进耕地质量具体措施。	1. 组织村级农技员、种植大户开展技术培训，普及科学施肥、保护耕地知识； 2. 建立测土配方示范田，并发放《测土配方施肥建议卡》，指导农户科学施肥； 3. 开展耕地质量监测点的建设与日常巡查和维护，做好采样送样。
37	乡村振兴	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检查和农业种质资源普查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一、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检查 1. 负责种业信息服务和技术培训工作； 2. 开展农作物品种引进、试验、展示工作； 3. 做好农作物种子质量抽样送检工作； 4. 负责农作物品种登记、引种备案，植物新品种保护； 5. 依法对种子销售企业、生产厂家开展执法检查，并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二、农业种质资源普查 负责农业种质资源普查工作的组织实施。	一、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检查 1. 开展种质资源保护的宣传教育； 2. 督促辖区种子销售门店、制种企业（代繁户）到市农业农村局进行备案，并将日常巡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上报市农业农村局。 二、农业种质资源普查 开展辖区农作物种质资源、畜禽遗传资源等各类种质资源普查调查，汇总数据报市农业农村局。
38	乡村振兴	对农业资金分配、使用过程的监督管理	市农业农村局	1. 制定农业资金分配方案； 2. 对国家各项农业资金分配、使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	1. 受理村项目申请并审核筛选形成推荐名单报市农业农村局； 2. 按照农业资金分配方案使用资金，并监督项目实施进展； 3. 组织村民会议，公开资金分配方案； 4. 协助市农业农村局开展监督检查。
39	社会管理	农村户籍分户、落户工作	市公安局	1. 收到分户申请后，指派民警核实申请人宅基地基本情况，无误后办理分户； 2. 收到落户申请后，指派民警对需要落户的无户口人员进行核查，对符合条件的按照规范流程办理落户。	1. 向市公安局上报有分户需求人员的申请，并提供同意分户的相关资料； 2. 向市公安局上报有落户需求人员的申请，并提供同意落户的相关资料。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40	社会管理	地名管理工作	市民政局	1. 对地名命名、更名申请进行审核，通过后提交市人民政府审批，并向社会公布； 2. 对已命名地名进行管理和监督，确保名称规范使用。	1. 对现有地名进行普查，重点排查未使用或者未规范使用地名的情况； 2. 组织村召开村民代表大会，就地名命名、更名征求群众意见； 3. 指导村提交地名命名、更名申请，包括地名来源、含义、历史沿革、地理位置等； 4. 对拟命名地名进行合规性审查，通过后向市民政局提交申请材料。
41	社会管理	家养动物（宠物）的管理及流浪犬、猫的控制和处置	市公安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一、家养动物（宠物）的管理 市公安局 1. 负责犬只等家养动物（宠物）的备案登记； 2. 依法对家养动物（宠物）扰民、伤人等各类违法行为的相关责任人进行查处。 市农业农村局 1. 负责犬只等家养动物（宠物）防疫、疫情监测、电子标识植入； 2. 对犬只等家养动物（宠物）养殖及诊疗等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负责犬只等家养动物（宠物）经营活动的登记注册； 2. 依法查处未经登记注册违法经营、交易行为。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负责对狂犬病等人畜共患病人群防疫、监测、处置和狂犬病人的抢救治疗。 二、流浪犬、猫的控制和处置 市农业农村局 提供流浪犬、猫的收容收养点。 市公安局 1. 负责乡流浪犬、猫的捕捉，并移交收容收养点； 2. 扑杀严重威胁人身安全的犬只，及依法应予扑杀的疫犬。	一、家养动物（宠物）的管理 1. 组织村摸排统计辖区家养动物（宠物）情况，开展依法养犬、文明养犬的宣传，引导、督促养犬人遵守养犬的行为规范； 2. 调解因家养动物（宠物）引发的矛盾纠纷。 二、流浪犬、猫的控制和处置 1. 负责对饲养犬、猫及防疫知识的宣传普及，减少弃养行为的发生； 2. 对辖区发现的流浪犬、猫及时上报市公安局、市农业农村局。
42	社会保障	一次性创业补贴受理、初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开展一次性创业补贴政策宣传； 2. 审核乡上报的补贴申请材料； 3. 审核通过后报市财政局按程序发放补贴。 市财政局 审核补贴申请材料，核准后拨付补贴资金。	1. 指导村受理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核实无误后上报至乡； 2. 初审补贴申请材料，并上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43	社会保障	举办各类招聘活动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拟定各类招聘活动方案，收集、审核、整理参加招聘会单位和岗位信息，对外发布招聘信息； 2. 组织实施现场招聘会； 3. 加强对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中介服务的指导和监督，逐步完善覆盖城乡的就业服务体系。	1. 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收集整理好的招聘信息推送给辖区求职者； 2. 组织辖区未就业人员参加招聘会； 3. 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在辖区举办小型招聘会，提供场地、设施和人员等，搭建用人单位和求职者面对面对接洽谈平台。
44	社会保障	开展就业见习工作，举办就业创业服务专项活动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对通过注册登录新疆公共就业服务网申报就业见习单位进行审核认定； 2. 对访问新疆公共就业服务网见习的人员进行审核； 3.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见习人员签订协议并按时发放见习补贴； 4. 负责制定就业创业专项活动实施方案，明确各级任务； 5. 组织市残疾人联合会、市教育和体育局、市妇女联合会开展关于残疾人、高校毕业生、妇女等专项就业创业服务活动。	1. 开展就业见习政策及就业创业服务专项活动宣传； 2. 为有见习意愿的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失业青年推荐见习岗位； 3. 对有意愿申请见习的单位引导其在新疆公共就业服务网进行见习单位认定的申请； 4. 组织辖区有就业创业意向人员参加就业创业服务专项活动； 5. 收集活动反馈意见及就业需求上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5	社会保障	职工医疗互助保障	市总工会	1. 开展职工医疗互助保障政策宣传； 2. 将审核后的参保人员信息和相关材料录入在职职工医疗互助保障系统，并报中国职工保险互助会新疆办事处审核； 3. 待中国职工保险互助会新疆办事处审批通过后，向职工打卡报销资金。	1. 摸排参保职工名单，报市总工会审核； 2. 收取职工医疗互助会费上缴市总工会； 3. 对职工医疗互助报销申请材料（医疗救助申请表、身份证复印件、银行卡复印件、医院诊断证明、住院结算单、医保报销凭证等）进行初审后上报市总工会。
46	社会保障	做好慈善募捐救助及救灾捐赠款物的组织代收工作	市红十字会、市民政局	一、慈善募捐救助 市红十字会 1. 开展公开募捐，向市民政局申领公开募捐资格证书，制定募捐方案报市民政局备案； 2. 及时向社会公示募捐情况； 3. 审批救助申请，确定资金和物资发放对象、发放数量； 4. 对救助情况进行回访，确保物资发放到位，接受群众监督。 二、救灾捐赠款物的组织代收 市民政局、市红十字会 1. 授权乡协助开展募捐和接收募捐工作； 2. 向社会发布救灾捐赠公告，明确接收捐赠的单位、账户和联系方式； 3. 做好捐赠款物的接收，做好物资的入库、出库登记； 4. 根据灾情实际和捐赠人意愿，做好物资的调拨和分配； 5. 对捐赠款物的接收和使用情况进行公示。	一、慈善募捐救助 1. 向辖区企业、商户、群众等各类群体宣传募捐信息，动员群众积极参与募捐并将募捐资金及物资上交市红十字会； 2. 根据救助救灾情况向市红十字会申请救助； 3. 领取并发放市红十字会提供的救助金或救助物资，发放情况报市红十字会备案。 二、救灾捐赠款物的组织代收 1. 经市民政局、市红十字会授权后协助开展募捐和接收募捐工作； 2. 动员宣传救灾捐赠信息； 3. 对调拨的物资进行核对验收，转运至受灾点，组织村进行发放、登记、公示等工作，发放情况报市民政局、市红十字会备案。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47	社会保障	做好粮油应急供应网点管理工作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建立健全粮食应急供应系统。	1. 开展粮食安全宣传教育； 2. 做好粮油应急供应网点的选择申报、变更和正常运行管理； 3. 在进入应急状态后，做好应急粮食的优先安排、优先运输工作，确保应急需要； 4. 开展应急供应粮油等物资投放工作。
48	自然资源	做好国土资源监督检查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	1. 制定巡查工作计划，组织开展巡查、抽查活动，发现、受理上报的违法行为线索； 2. 对涉嫌违反国土资源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调查； 3. 依法对查处的违反国土资源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制止，责令限期改正； 4. 对违反国土资源法律法规的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1. 开展国土资源法律法规宣传宣讲； 2. 根据市自然资源局巡查任务安排，对辖区国土资源进行日常巡查，对发现的违反国土资源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制止、上报； 3. 协助市自然资源局开展违反国土资源法律法规行为的调查，督促限期整改，对拒不整改的行为及时上报。
49	自然资源	做好卫片图斑治理工作	市林业和草原局、市自然资源局	市林业和草原局、市自然资源局 1. 下发各类图斑信息； 2. 对乡上报的核查情况进行研判，实地核验图斑后，提出整治意见； 3. 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 实地核查国家、自治区下发的各类图斑，将核查情况报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和草原局； 2. 根据整治意见，督促违规违法行为人落实整改。
50	自然资源	做好国土调查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	1. 负责制定国土调查检查计划及检查工作流程，通知检查对象做好迎检准备； 2. 开展现场检查与证据收集，进行问题认定、告知听证，作出处理决定； 3. 跟踪整改复查，完成资料归档与工作总结。	1. 做好国土调查宣传动员； 2. 协助调查与数据核实。
51	自然资源	编制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	市自然资源局	1. 确定开发方案编制范围，套合国土空间规划和详细规划，保证公益性用地比例； 2. 牵头组织编制成片开发方案； 3. 召开会议，充分听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社会公众和有关专家学者的意见； 4. 上报市人民政府审核并呈报上级批准。	组织召开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议，提出可行性意见，并将相关资料报送市自然资源局。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52	自然资源	做好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的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市自然资源局	1. 依据规划和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库对乡提交的项目选址资料是否符合用地管制要求出具认定意见； 2. 收集办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所需资料，组织召集规划、用地等内部科室讨论研究，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1. 对项目实施主体提交立项申请的项目可行性、必要性进行研究并提出意见； 2. 使用“国土云”软件实地初勘，初步确定符合用地管制要求的地块； 3. 指导项目实施主体向市自然资源局提出办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申请，并提交资料； 4. 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后，监督项目实施。
53	自然资源	做好临时用地审批与监管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	1. 临时使用国有土地（无确定使用权人），由用地方与市自然资源局签订临时用地合同；临时使用农村集体土地，由用地方与所属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签订合同； 2. 征求乡意见后，审批涉及乡的临时用地； 3. 做好临时用地使用期间的监督检查工作； 4. 临时用地期满后，对土地复垦情况进行验收； 5. 验收通过后出具验收合格确认书，并在门户网站公示。	1. 回复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对临时用地的征求意见； 2. 做好临时土地使用期间监督检查工作； 3. 指导村集体经济组织代表协助做好土地复垦验收工作。
54	自然资源	做好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出让出租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	1. 负责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出让出租政策细化与统筹规划； 2. 负责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产权审核与土地评估； 3. 负责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方案审批与监管。	1. 宣传、收集村民对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流转的反馈意见； 2. 根据意见进行权属核查、现状摸底，拟定入市方案； 3. 召开乡人民代表大会，对方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上报市自然资源局； 4. 做好后续监督跟进和收益管理。
55	自然资源	土地变更调查、土地统计、动态监测和土地复垦验收确认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	一、土地变更调查、土地统计、动态监测 1. 根据上级变更调查统一安排，有序开展土地变更调查（包括每年的年度变更调查）； 2. 发布调查、统计、监测工作任务； 3. 汇总调查、统计、监测数据。 二、土地复垦验收确认 1. 受理用地单位复垦验收申请； 2. 会同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和草原局、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沙湾市分局等有关部门，组织邀请有关专家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代表，对土地复垦相关内容进行验收； 3. 在土地复垦验收和总体验收形成验收成果后，在项目所在地公告，听取相关权利人的意见并进行公示。	1. 组织村开展土地变更调查、土地统计、动态监测工作； 2. 做好数据统计并及时上报； 3. 协助做好现场核验工作，并签字确认。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56	自然资源	开展矿产资源保护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	1. 负责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及压覆矿产资源查询； 2. 负责矿业权管理监督； 3. 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 4. 负责对采矿活动进行巡查和监督管理，对疑似违法行为或线索进行核查认定； 5. 确认违法行为后，进行查处，涉及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1. 统筹村网格化监管力量，开展矿产资源宣传教育和日常巡查工作； 2. 对发现疑似违法行为初步核实，对违法行为立即制止并按规定时限上报市自然资源局处理； 3. 协助做好执法相关现场确认、秩序维护等工作。
57	自然资源	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工作	市林业和草原局	1. 负责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建立野生动植物资源档案； 2. 组织、指导、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救助、宣传保护、致害工作； 3. 查处违法行为。	1. 做好野生动植物保护的宣传教育； 2. 上报野生动植物巡护情况和违法线索。
58	自然资源	对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等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活动进行监管	市林业和草原局、 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林业和草原局 负责对陆生和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出售、购买、利用、运输、寄递等活动及收容救护野生动物的监督检查。 市公安局 负责对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列入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野生动物的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违法经营野生动物及野生动物制品，为违法经营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交易服务、发布广告等行为进行查处。	1. 做好野生动物保护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 2. 对发现违法猎捕野生动物、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野生动物及其制品非法买卖等行为及时制止，同时向市林业和草原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报告。
59	自然资源	做好湿地保护，预防和制止人为活动对湿地的破坏	市林业和草原局	1. 制定湿地保护规划； 2. 对破坏湿地资源的行为进行监管与查处； 3. 定期对湿地的水质、土壤、动植物等资源进行监测； 4. 负责各项生态修复工程的组织实施； 5. 公开湿地信息，方便公众查询或获取信息。	1. 宣传湿地保护的重要意义，提高群众的湿地保护意识； 2. 开展日常巡查，及时制止破坏湿地的行为，并上报市林业和草原局； 3. 协助做好湿地生态修复工程时的土地协调、人员组织等工作； 4. 公开辖区湿地保护信息，接受公众监督。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60	自然资源	林地、草原征占用验收	市林业和草原局	1. 负责项目建设需占用林地、草原的外业核查，审批林地、草原征占用手续； 2. 做好用地单位征占用全过程监督。	1. 核实所占集体林地、草原的权属、面积、补偿等基本信息； 2. 指导征占方与林权人、草原承包人签订补偿协议； 3. 对征占林地、草原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4. 督促用地单位做好复垦工作。
61	自然资源	森林资源调查监测	市林业和草原局	1. 负责全市五年采伐规划前期调查和森林资源五年清查工作； 2. 根据乡提供的前期调查数据，制定年度采伐方案； 3. 受理乡提交的采伐申请，与乡共同踏勘现场，核实前期资料，出具林木采伐许可证； 4. 负责林木限期采伐、林木更新验收、永久项目占用林地消长工作及临时项目占用林地的恢复工作，每年统计新造林面积。	1. 做好辖区林木五年采伐规划数据的调查核实工作； 2. 协助普查各类森林资源（林、草、湿地），收集整理上报各类普查数据； 3. 开展林木采伐权属调查，收集上报采伐申请； 4. 协助落实林木限期采伐及更新验收工作。
62	生态环保	开展污染源普查工作	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沙湾市分局	1. 组织实施污染源普查工作； 2. 做好污染源普查工作的培训、指导； 3. 统计、汇总、核实普查数据，并上报地区生态环境局。	1. 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参与污染源普查工作； 2. 协助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沙湾市分局对调查对象开展污染源普查工作。
63	生态环保	做好大气、水、土壤、固体废物、畜禽养殖、噪声等污染防治和监督管理工作	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沙湾市分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沙湾市分局 1. 负责大气、水、土壤、固体废物、畜禽养殖、噪声等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牵头制定污染防治方案； 2. 统筹负责工业企业、建筑工地、矿山、道路运输等行业领域扬尘和固体废物等的日常监管和综合治理，监督相关行业领域、相关单位落实扬尘、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3. 对在工业生产、建筑施工、交通运输和社会生活中产生的干扰周围生活环境的噪声进行监督防治； 4. 负责争取上级污染防治奖补资金； 5. 对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单位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行为依法处理，并督促整改； 6. 做好各类突发污染事故的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事后恢复等工作。 市水利局 开展河流流域的巡查及水样监测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农用地土壤监测、管理、保护； 2. 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务。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牵头推进淘汰及改造相关标准燃煤锅炉，确定淘汰锅炉名单与淘汰方案，制定超低排放改造计划，并督促执行。	1. 负责辖区燃煤锅炉排查、统计，并上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 做好大气、水、土壤、固体废物、畜禽养殖、噪声等污染防治的宣传及问题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沙湾市分局； 3. 协助做好各类突发污染事故的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事后恢复等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64	生态环保	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应对	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沙湾市分局	1. 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重污染天气事件、环境敏感事件时启动应急预案，并向市人民政府提出应急处置措施的建议； 3. 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控制、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事后恢复等工作。	1. 发现突发环境事件、重污染天气事件后，按规定时限上报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沙湾市分局； 2. 根据应急预案，协助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65	生态环保	开展水土保持工作	市水利局	1. 负责水土保持查勘，审批水土保持方案，负责水土保持专项资金、物资的管理和使用； 2. 负责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工作，监测水土流失状况和动态，查处造成水土流失的违法行为。	1. 常态化开展水土保持的宣传教育工作，普及水土保持科学知识，增强公众水土保持意识； 2. 负责辖区草场、林地的保护和合理利用，防治过量放牧、破坏草场、砍伐破坏林地，对已造成水土流失的草场、林地，采取措施进行治理； 3. 对辖区水土资源进行日常巡查，及时向市水利局上报破坏水土资源、造成水土流失的行为。
66	生态环保	开展节能降碳和民用散煤管理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沙湾市分局	市农业农村局 1. 制定沼气池数量及安全隐患摸排统计表； 2. 对乡开展的调查摸排和登记工作给予技术指导，解答工作人员在工作过程中遇到的关于沼气池技术、安全标准、报废认定等方面的问题，保障工作进行顺利； 3. 对乡上报的沼气池数量及安全隐患摸排统计表、户用沼气报废登记表进行整理、分析，了解沼气池的总体数量、分布情况、安全隐患情况以及户用沼气报废情况等； 4. 根据分析结果，制定相应的政策或措施。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负责加强民用散煤的管理； 2. 做好不合格散煤整治工作。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 负责组织开展节能降碳宣传教育工作； 2. 承担节能降碳相关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审批、核准、备案以及审核、转报工作，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监管，确保项目顺利推进； 3. 督促乡有序推进散煤治理工作，确保煤改电工作按计划完成。 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沙湾市分局 监督散煤燃烧污染。	1. 开展节能降碳宣传教育工作； 2. 鼓励居民燃用优质煤炭和洁净型煤，推广节能环保型炉灶； 3. 有序推进煤改电工作，同步宣传电价政策与惠民服务，指导村民线上办理业务、查询补贴。
67	生态环保	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沙湾市分局	1. 根据上级环保督察反馈的问题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实施主体、整改目标、重点措施、整改时限，并反馈至责任单位； 2. 对问题整改情况实施调度和销号管理； 3. 对不按规定落实整改责任的单位和责任人上报相关部门进行问责处理。	1. 对反馈的问题按照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 2. 做好问题整改的日常监督，将整改情况及时上报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沙湾市分局； 3. 对整改落实不力的企事业单位和责任人上报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沙湾市分局。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68	生态环保	秸秆焚烧专项整治	市农业农村局	1. 结合实际制定秸秆焚烧整治方案，做好整治工作的宣传动员，组织种植大户、合作社开展专题培训教育； 2. 开展巡查监管，发现火点后快速响应； 3. 对焚烧秸秆等违法违规行为执法处罚。	1. 通过张贴标语、发放宣传手册等方式对秸秆焚烧专项整治进行宣传； 2. 统筹村网格监管力量，对辖区焚烧秸秆等违法违规行为开展日常巡查； 3. 发现人为焚烧秸秆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对不听劝阻的上报市农业农村局； 4. 会同执法机构做好执法现场确认等工作。
69	生态环保	对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处罚	市水利局	1. 对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处罚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指定专人对案件调查取证； 3.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将《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组织听证； 5. 制作并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相应处罚，对拒不执行处罚决定的，申请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 对相关资料进行分类、编号、装订并归档。	1. 做好辖区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处罚的宣传教育工作，并进行日常巡查； 2. 将巡查发现或接到投诉辖区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线索报市水利局； 3. 会同市水利局对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行为开展调查取证工作。
70	生态环保	农村饮用水源地保护工作	市水利局、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沙湾市分局	市水利局 制定水源地保护专项规划，划定保护区范围，明确保护目标、措施和时限，统一规范保护区标志标牌、隔离设施设置标准，制定污染源排查清单和整治技术指南。 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沙湾市分局 监督市水利局做好水源地的管理，为乡提供污染治理技术支持。	1. 开展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宣传普及； 2. 严格落实禁止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排放污水等保护措施，做好乡、村两级水源地环境日常巡查管理等工作； 3. 指导村民委员会将水源环境保护纳入村规民约，落实水源环境保护巡查管护责任。
71	城乡建设	做好建制乡建设统计调查填报和村庄建设统计调查填报工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制定建制乡、村庄建设统计调查工作方案； 2. 组织开展业务培训； 3. 指导监督乡落实建制乡、村庄建设统计调查工作； 4. 审核汇总上报乡报送数据。	1. 开展建制乡、村庄建设统计调查宣传； 2. 组织人员开展统计调查工作； 3. 完成数据抽样检查及事后质量抽查工作； 4. 上报建制乡、村庄建设统计调查数据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2	城乡建设	做好产生厨余垃圾的餐饮经营者，党政机关、学校、企业事业单位的集体食堂和其他生产经营者餐厨垃圾的监管	市城市管理局	1. 负责餐厨垃圾资源化和无害化宣传； 2. 负责日常巡查工作，对发现或群众举报的问题及时处理； 3. 对拒不整改的，依法查处。	1. 开展餐厨垃圾资源化和无害化宣传引导工作； 2. 根据工作要求开展日常巡查； 3. 对日常巡查或收到群众举报发现的有未将餐厨垃圾进行无害化处理即擅自倾倒、处理的单位和个人及时上报市城市管理局。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73	城乡建设	做好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中心	1. 负责制定、实施房屋征收计划； 2. 与群众进行洽谈，核算发放征收补偿款，签订协议； 3. 解决征收相关遗留问题。	1. 开展走访入户工作，做好房屋征收与补偿的政策宣传，征求群众意见建议； 2. 做好信息统计、档案资料管理及存档工作。
74	城乡建设	通信设施建设和保护工作	市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	1. 协调通信企业会同村民委员会确定通信设施建设选址并签订相关协议； 2. 督促通信企业做好通信设施的建设工作； 3. 对乡反馈通信设施出现的问题进行收集，并协调通信企业开展维护维修； 4. 会同通信企业对保护通信设施及基站辐射无影响的安全常识进行宣传。	1. 组织村对通信设施建设选址进行商定； 2. 对已建成的通信设施及裸露在外的通讯线路外观进行检查，及时发现并上报通信设备故障和线路破损等问题； 3. 向辖区群众普及基站辐射无影响安全常识。
75	城乡建设	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市城市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城市管理局 1. 开展燃气安全业务培训； 2. 依法打击违法充装行为。 市应急管理局 对乡发现、上报的燃气安全隐患及时处置。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燃气器具、燃气泄漏报警器及配件等产品质量和燃气储罐、气瓶等压力容器进行监督检查。	1. 开展燃气安全知识宣传教育； 2. 动员群众安装燃气报警器； 3. 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及时上报并督促整改。
76	城乡建设	新能源充电桩的建设和管理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 牵头编制充电基础设施发展布局规划； 2. 对公用、专用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是否符合规划进行审查； 3. 负责项目备案工作； 4. 落实相关支持政策和用电价格政策。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将新建公共建筑和小区的充电基础设施纳入整体工程验收范畴； 2. 督促物业企业出具同意安装充电桩证明材料。 市自然资源局 规划设计新建公共建筑和小区的充电基础设施，根据实际需求合理确定安装数量和位置。	1. 向辖区群众和企业宣传新能源充电桩建设的意义和政策，提高公众对充电桩建设的认知度和支持度； 2. 在充电桩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进行日常巡查，及时发现并上报充电桩设施存在的安全隐患、违规使用等问题； 3. 出具同意安装充电桩证明材料； 4. 开展充电桩建设项目的选址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77	商贸流通	推动商业体系建设，做好本辖区企业、电商服务保障工作	市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	1. 制定商业体系建设总体规划和实施方案； 2. 培育和扶持商贸流通龙头企业，鼓励企业通过兼并、重组、连锁经营等方式做大做强，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提供创业辅导、融资担保、技术培训等服务； 3. 指导和协调商业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市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建设，推进商贸中心、农贸市场、便利店等商业网点建设和改造升级； 4. 制定电商发展规划和政策，组织开展电商培训活动，搭建电商服务平台，提供信息发布、交易撮合、技术支持等服务。	1. 根据商业体系建设总体规划布局进行项目申报，做好项目的实施和日常管理； 2. 开展电商业务培训，培育电商、网络达人； 3. 组织动员企业参加各类宣传促销、名优评奖活动。
78	文化和旅游	打造星级农家乐、旅游民宿，营造乡村旅游良好市场环境，完善旅游基础配套设施	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1. 贯彻落实乡村旅游相关政策； 2. 开展星级农家乐、旅游民宿的等级评定和审核工作； 3. 做好旅游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申报、建设和监管； 4. 建立健全旅游综合协调、执法、投诉受理、执法信息共享等监管机制，做好纠纷调解和服务保障； 5. 联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旅游食品安全、价格等进行监管。	1. 开展旅游安全法律法规宣传，做好乡村旅游服务保障； 2. 摸排辖区农家乐、民宿底数及申报需求； 3. 收集参评星级的民宿、农家乐材料，初步审核后集中上报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4. 对辖区餐饮、住宿、文化娱乐等场所进行日常巡查，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79	文化和旅游	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挖掘、保护、传承展示和申报工作	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1. 建立国家级、自治区级、地区级及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及各级传承人档案； 2. 指导乡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记录、确认等工作； 3. 组织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工作； 4. 收集属于非物质文化遗产组成部分的代表性实物，整理调查工作中取得的资料，并妥善保管，防止损毁、流失。	1. 开展辖区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调查和整理，形成基础资料； 2. 组织社会力量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与传承工作，适时开展展示展演等活动。
80	文化和旅游	广播电视公共服务设备维护管理	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1. 对乡开展广播电视相关工作加强指导； 2. 在重点区域设置监控、警示标识等； 3. 负责广播电视设施日常维护、检修和故障处理； 4. 开展非法卫星电视接收设施整治工作。	1. 加强广播电视相关政策宣传； 2. 统计上报辖区卫星广播电视设施数量； 3. 开展广播电视设施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4. 协助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开展辖区非法卫星电视接收设施整治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81	文化和旅游	以开展“我们的中国梦”——文化进万家活动和“万村千乡文化产品惠民行动”为载体，推动优质文化资源直达基层	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一、“我们的中国梦”——文化进万家活动 市委宣传部 1.制发“我们的中国梦”——文化进万家活动工作提示； 2.规范活动的名称、横幅标语和专用标识； 3.做好活动信息宣传推送。 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联系市级文艺小分队开展文艺活动。 二、“万村千乡文化产品惠民行动”工作 市委宣传部 1.制发“万村千乡文化产品惠民行动”工作通知； 2.统筹分配春联、有声挂图等文化产品至乡； 3.做好活动信息宣传推送。	一、“我们的中国梦”——文化进万家活动 1.开展“我们的中国梦”——文化进万家活动，负责协调场地、组织群众工作； 2.搜集、报送有关活动的视频、图片、文字等资料。 二、“万村千乡文化产品惠民行动”工作 1.负责向村分配春联、有声挂图等文化产品； 2.搜集、报送有关活动的视频、图片、文字等资料。
82	文化和旅游	深化全民阅读活动，组织开展各类阅读推广活动	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1.依照工作职责制定“全民阅读”工作方案； 2.举办“全民读书月”“经典诵读大赛”等主题活动，组织读书分享会、名家讲座、图书捐赠等活动； 3.开展送书进村； 4.联合媒体、学校、企业发布阅读倡议，通过标语、短视频、公益广告扩大宣传覆盖面。	1.广泛开展全民阅读政策宣传； 2.在集市、广场等聚集地设立临时阅读点； 3.将阅读与地方戏曲、非遗传承结合，开展“阅读+非遗+艺术”等特色活动； 4.评选“书香家庭”，举办各类读书活动，鼓励家庭共读。
83	文化和旅游	农村公益电影放映	市委宣传部	1.制定放映计划并组织实施； 2.安排放映人员和放映设备开展放映。	按照放映排期计划，协调村委会确定观影场所，组织群众观影。
84	卫生健康	做好疫苗接种工作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制定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实施方案； 2.组织开展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宣传动员工作； 3.指导医疗卫生机构规范开展疫苗接种和登记上报工作。	开展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的健康教育，摸排适龄儿童底数和漏种儿童信息，督促补种。
85	卫生健康	开展职业病、地方病、慢性病防治等相关工作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一、地方病 1.定期召开地方病情（包虫病、布病）分析研判会，初步拟定风险等级； 2.安排部署地方病（包虫病、布病）防治工作。 二、职业病 1.定期召开职业病情分析研判会，初步拟定风险等级； 2.安排部署职业病防治工作。 三、慢性病 1.落实《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政策要求； 2.开展医疗卫生机构基本公共卫生人员业务培训工作； 3.做好基层慢性病防治工作服务监督管理工作。	一、地方病 1.开展地方病（包虫病、布病）防治知识宣传工作； 2.发现地方病（包虫病、布病）情况及时上报。 二、职业病 1.开展职业病防治知识宣传工作； 2.摸排辖区用人单位已经不存在或无法确认劳动关系的职业病人员，上报职业病人员名单。 三、慢性病 1.开展常态化慢性病防治工作宣传教育； 2.建立辖区慢性病人员健康档案； 3.统筹医疗卫生机构开展慢性病人员日常随访工作； 4.为慢性病人员提供用药管理等个性化健康指导。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86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市应急管理局、市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市文化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应急管理局 1. 负责矿山单位和生产、储存、经营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的单位以及规模以上商贸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2. 制定并实施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对矿山单位和生产、储存、经营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的单位进行重点检查，对规模以下商贸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抽查； 3. 对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下级政府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情况进行综合管理； 4. 对乡报告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和问题，依法调查处理、研究解决。 市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市文化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 依照《自治区实施〈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细则》确定的职责范围，依法对相关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 2. 对乡报告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和问题，依法调查处理、研究解决。	按照属地原则，对辖区生产经营单位定期开展重点检查，做好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向市应急管理局、市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市文化旅游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报告。
87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防灾减灾检查，做好防范处置（含防汛、防震、防雨雪冰、防地质灾害等）	市应急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市气象局	市应急管理局 1. 统筹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 2. 自然灾害预警发布后，开展防灾减灾抽查，统筹极端天气防灾减灾巡查； 3. 协调处置乡和涉灾部门报告的自然灾害防治重大问题隐患； 4. 汇总报告乡防灾减灾能力和基础数据； 5. 申报自然灾害防治项目。 市自然资源局 1. 统筹地质灾害监测； 2. 统筹、组织开展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3. 统筹地质灾害工程治理，申报地质灾害治理项目。 市水利局 1. 统筹、组织防汛巡查，监督水工程管理处防汛巡查； 2. 负责水工程监管； 3. 统筹、组织、监督水旱灾害工程治理，申报水旱灾害治理项目。 市气象局 及时发布气象预警信息。	1. 对辖区自然灾害险情开展巡回检查，发现险情和问题及时处理，对不能处理的险情和问题报告市应急管理局和相关行业部门； 2. 及时报告辖区重点单位防灾减灾能力和基础数据。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88	应急管理及消防	自然灾害救助	市应急管理局	1. 指导受灾群众进行转移安置； 2. 上报自然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动态等情况； 3. 制定灾害救助方案，统筹做好救灾资金和物资发放、卫生防疫、抚恤补偿和心理安抚； 4. 对符合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有关材料进行审批； 5. 统筹恢复重建工作。	1. 做好辖区受灾群众的转移、安置等相关工作； 2. 上报自然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动态等情况； 3. 制定灾害救助方案，做好辖区救灾资金和物资发放、卫生防疫、抚恤补偿和心理安抚等相关工作； 4. 对符合村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进行审核； 5.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89	应急管理及消防	组织实施应急救援	市应急管理局、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和草原局、市消防救援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应急管理局、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和草原局、市消防救援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自然灾害情况启动相应等级响应措施，依法组织实施事故灾害应对处置行动。	1. 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组织应急救援力量开展日常演练； 2. 按照等级响应措施，做好应急救援工作。
90	应急管理及消防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和消防安全举报投诉核查工作	市消防救援局	1. 负责消防安全监督检查，根据工作需要，与乡共同开展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2. 受理乡上报的消防安全违法举报投诉，依法查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整治火灾风险隐患。	1. 根据工作需要，与市消防救援局共同开展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2. 受理辖区消防安全违法行为举报投诉，对属实且能够当场改正的，督促当场改正；对不能当场改正的，上报市消防救援局处理。
91	应急管理及消防	简易喷淋装置、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推广安装工作	市消防救援局	负责推进“智慧消防”系统建设应用，推广安装简易喷淋装置、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	积极宣传引导辖区民政服务机构、幼儿园、托儿所、村民家庭、农家乐（民宿）、小旅馆及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合用的场所，安装简易喷淋装置、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92	应急管理及消防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摸排、确定工作	市消防救援局	负责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火灾高危单位的实地核实、确认工作。	协助市消防救援局开展辖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火灾高危单位摸排、上报工作。
93	应急管理及消防	城乡火灾扑救及火灾事故调查工作	市消防救援局	1. 接到火警后，立即赶赴现场救助遇险人员，组织和指挥火灾现场扑救工作； 2. 负责调查火灾原因，统计火灾损失，组织开展火灾事故延伸调查。	1. 发生火情接到火警后，组织乡应急救援力量开展火灾扑救工作； 2. 疏散群众，做好现场保护、秩序维护工作，提供与事故有关的情况，协助开展事故调查处理。
94	应急管理及消防	电力设施保护工作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 对电力设施开展全面排查； 2. 督促电力企业建立隐患台账，对排查出的隐患进行分类分级，明确隐患描述、危害程度、整改建议等； 3. 指导监督电力企业落实隐患整改主体责任，协调解决整改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限期完成整改； 4. 对危害电力设施安全违法行为开展专项执法行动，依法严厉打击。	1. 为电力企业入户排查提供相应帮助； 2. 在辖区开展日常电力设施保护巡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 参与用电安全专项整治活动。
95	应急管理及消防	编制防汛、抗旱预案，开展演练、隐患排查整治以及物资储备监督检查等工作	市水利局	负责建立防汛抗旱组织指挥体系，制定防汛、抗旱预案，开展演练、隐患排查和整治、洪涝灾害应急处置，督促检查防汛组织、防汛信息和灾情报送工作，保障防汛经费和物资。	1. 开展防汛抗旱宣传教育； 2. 制定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防汛抗旱风险隐患点清单； 3. 组建抢险救援队伍，开展防汛抗旱演练，清点物资并登记造册； 4. 做好汛期值班值守、信息报送等工作，上报洪涝、积水情况； 5. 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置，及时发放上级下拨救助经费和物资。
96	应急管理及消防	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市林业和草原局	市应急管理局 1. 承担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日常工作； 2. 启动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成立火场前线指挥部； 3. 协调解决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中的有关问题； 4. 发生森林草原火灾时综合协调救援队伍和救援装备实施救援。 市林业和草原局 负责火情监测及预警发布、火源管控、调派基层扑火队进行初期火灾扑救及灾后定损评估。	1. 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知识宣传，制定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并做好值班值守； 2. 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3. 发现森林草原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被困等信息； 4. 在森林草原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97	应急管理及消防	电动自行车安全管理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公安局、市消防救援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负责监督电动自行车销售单位落实进货查验制度，确保电动自行车质量合格； 2. 负责定期开展电动自行车产品质量抽检，对不合格产品下架并处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指导充电设施建设运营单位做好日常维护以及停止运营后的设备拆除、场地恢复等工作。 市公安局 负责电动自行车的登记和道路通行管理工作，包括上牌、登记、信息查询、转移登记、注销登记等。 市消防救援局 对在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存在电动自行车充电行为拒不改正的进行处罚。	1. 加强辖区电动自行车的安全管理，组织开展安全检查； 2. 开展电动自行车入户、飞线充电隐患排查，对隐患行为人进行劝解，对拒不改正的上报市消防救援局。
98	应急管理及消防	做好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保护工作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 做好对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法律法规和有关知识的宣传； 2. 建立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监管队伍，按照授权履行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监督管理职责，做好清理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范围内违规占压、违规建设建筑物及构筑物、违规施工等工作； 3. 对发现天然气管道出现的安全隐患，推送并督促责任单位进行整改。	1. 开展石油天然气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 2. 协助对辖区油气长输管道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
99	市场监管	消费者权益保护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2. 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对损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进行查处。	1. 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2. 开展简易消费纠纷的调解，调解不成告知调解途径； 3. 对巡查中发现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线索，及时上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处理。
100	市场监管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负责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和隐患排查，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 2. 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风险预警工作； 3. 开展综合治理，依法查处违法生产经营行为。	1. 建立食品安全监督员、协管员、信息员队伍； 2. 做好食品安全隐患排查、信息报告和协助执法工作； 3. 协助开展辖区经营者日常经营行为引导工作； 4. 发现食品安全问题、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及时上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01	市场监管	打击传销工作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公安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开展防范和打击传销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相关问题线索调查核实，对不构成犯罪的传销行为进行行政处罚，涉嫌刑事犯罪的，移交市公安局处理； 市公安局 依法打击传销的违法犯罪行为。	1. 做好打击非法传销活动宣传教育工作； 2. 开展疑似传销场所、人员摸排、上报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02	市场监管	办理市场主体设立、变更登记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审核、办理市场主体设立、变更登记（备案）、注销登记。	出具明确行政区划以及门牌号码等基本内容的证明材料。
103	市场监管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制定食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2. 负责启动预案，集结应急管理、卫健、疾控、公安、民政、网信等应急队伍做好应急处置，并责令涉事企业停止生产经营，封存问题食品，并进行检验检测； 3. 现场调查事件原因并做出相应处置； 4. 做好事件教训总结。	1. 对发生的食品安全事件进行初核并上报； 2. 开展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先期处置； 3. 做好善后处理事宜。
104	市场监管	价格监督检查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做好明码标价和价格收费公示工作； 2. 负责价格收费举报核查、处理和结果反馈； 3. 负责价格举报信息的分析研判和重大价格举报问题的报告工作。	1. 做好价格法律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检查，发现上报价格违法行为。
105	市场监管	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管理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指导和监督农村集体聚餐活动； 2. 负责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1. 做好辖区农村集体聚餐报告信息的收集、报备、备案工作； 2. 开展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工作及农村食品安全协管员的管理； 3. 协助处置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突发事件。
106	综合政务	编纂党史、地方志、年鉴工作	市委党史和地方志研究室	1. 征集并审核乡上报的地方综合年鉴、地方志书资料、党史资料、历史大事记材料； 2. 负责组织实施地方党史、地方志书、地方综合年鉴和地情资料的编纂出版工作。	提供编纂地方党史、地方志、年鉴等书籍所需材料。
107	综合政务	落实“一网统管”数字化治理体系相关工作要求，加强政府网站建设，指导群众使用相关政务 APP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 统筹协调信息化、大数据应用工作，推进智慧城乡建设； 2. 研究拟订大数据资源采集、存储、开放、共享、管理、交易等标准规范，编制统一的大数据资源目录。	做好本级政务数据目录编制上报，并指导群众使用相关政务 APP。
108	教育培训监管	校外培训机构监管	市教育和体育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市教育和体育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1. 对体育类、艺术类、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场所、从业人员、审批登记等方面进行监督管理； 2. 对校外培训机构存在的违规行为，以及学科类隐形变异培训进行现场处置，依法查处。	1. 对辖区体育类、艺术类、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以及学科类隐形变异培训进行日常巡查； 2. 对巡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市教育和体育局。

塔城地区沙湾市大泉乡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	民生服务	对在社会主义建设中做出显著成绩的残疾人以及对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发展残疾人事业、为残疾人服务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市残疾人联合会 工作方式: 取消乡对在社会主义建设中做出显著成绩的残疾人以及对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发展残疾人事业、为残疾人服务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由市残疾人联合会负责对在社会主义建设中做出显著成绩的残疾人以及对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发展残疾人事业、为残疾人服务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2	民生服务	出具婚姻状况证明 (婚姻关系证明、分居证明)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3	民生服务	收养登记	市民政局 工作方式: 取消乡收养登记职责, 由市民政局负责收养登记工作。
4	民生服务	工伤认定调查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取消乡对工伤认定调查职责, 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开展工伤认定调查工作。
5	民生服务	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审核确认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取消乡对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审核确认职责, 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确认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
6	民生服务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取消乡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职责, 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	民生服务	对完成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任务的考核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取消对完成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任务的考核，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乡镇进行考核。
8	民生服务	违规领取高龄津贴的追缴	市民政局 工作方式：取消乡对违规领取高龄津贴的追缴职责，由市民政局负责对违规领取高龄津贴的追缴工作。
9	民生服务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市教育和体育局 工作方式：取消乡对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职责，由市教育和体育局负责对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休学审批工作。
10	乡村振兴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取消乡对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职责，由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工作。
11	乡村振兴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取消乡对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职责，由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业机械的注册登记、定期安全检验，设立驾驶操作人员的培训点和组织考试，对作业场所开展安全生产检查，依法查处安全违法行为，开展农业机械安全宣传活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农业机械生产企业和销售市场进行质量监督，负责农业机械质量投诉处理，监管农业机械维修网点的经营活动及维修质量纠纷调解。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处理涉及农业机械的道路交通事故，负责农业机械交通秩序的维护、农业机械破坏农村道路的行政执法。市应急管理局指导农业机械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协调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事故的统计和分析工作。
12	乡村振兴	对在动物防疫工作、相关科学研究、动物疫情扑灭中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取消乡对在动物防疫工作、相关科学研究、动物疫情扑灭中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由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对在动物防疫工作、相关科学研究、动物疫情扑灭中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13	社会管理	地名信息数据核查	市民政局 工作方式：取消乡对地名信息数据核查职责，由市民政局负责维护及核查“中国·国家地名信息库”工作。
14	社会保障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市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取消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乡镇进行考核。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5	社会保障	就业帮扶培训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取消乡对就业帮扶培训职责，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就业帮扶培训工作。
16	社会保障	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取消乡对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职责，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工作。
17	自然资源	对擅自凿井、修建地下水取水工程、损毁地下水取水工程、未按规定关停承压水取水工程等活动的处罚	市水利局 工作方式：取消乡对擅自凿井、修建地下水取水工程、损毁地下水取水工程、未按规定关停承压水取水工程等活动的处罚，由市水利局负责对擅自凿井、修建地下水取水工程、损毁地下水取水工程、未按规定关停承压水取水工程等活动的监管，做好发现立案、调查取证、案件审核、决定、执行、结案等工作。
18	自然资源	对侵占、毁坏水工程设施及水文、水文地质监测、通讯、防汛备用设施，从事影响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处罚	市水利局 工作方式：取消乡对侵占、毁坏水工程设施及水文、水文地质监测、通讯、防汛备用设施，从事影响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处罚，由市水利局负责对侵占、毁坏水工程设施及水文、水文地质监测、通讯、防汛备用设施，从事影响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监管，做好发现立案、调查取证、案件审核、决定、执行、结案等工作。
19	自然资源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未按取水许可条件取水的处罚	市水利局 工作方式：取消乡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未按取水许可条件取水的处罚，由市水利局负责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未按取水许可条件取水的监管，做好发现立案、调查取证、案件审核、决定、执行、结案等工作。
20	自然资源	对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麻黄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市水利局 工作方式：取消乡对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麻黄等违法行为的处罚，由市水利局负责对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麻黄等违法行为的监管，做好发现立案、调查取证、案件审核、决定、执行、结案等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1	自然资源	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处罚	市水利局 工作方式：取消乡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处罚，由市水利局负责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活动的监管，做好发现立案、调查取证、案件审核、决定、执行、结案等工作。
22	自然资源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处罚	市水利局 工作方式：取消乡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处罚，由市水利局负责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监管，做好发现立案、调查取证、案件审核、决定、执行、结案等工作。
23	自然资源	对损毁水工程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和设备、防汛器材物料，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打井、挖筑鱼塘、采石等影响堤防安全，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处罚	市水利局 工作方式：取消乡对损毁水工程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和设备、防汛器材物料，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打井、挖筑鱼塘、采石等影响堤防安全，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处罚，由市水利局负责对损毁水工程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和设备、防汛器材物料，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打井、挖筑鱼塘、采石等影响堤防安全，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监管，做好发现立案、调查取证、案件审核、决定、执行、结案等工作。
24	自然资源	对破坏或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取消乡对破坏或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由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对破坏或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监管，做好发现立案、调查取证、案件审核、决定、执行、结案等工作。
25	自然资源	对非法采砂、采矿违法行为监管执法	市水利局 工作方式：取消乡对非法采砂、采矿违法行为监管执法职责，由市水利局对河道非法采砂、采矿进行监督管理，建立协同配合机制，对是否存在禁采区、禁采期内采砂、采矿，未取得河道采砂、采矿许可证，未按照河道采砂、采矿许可证规定的范围和作业方式采砂、采矿，危害防洪安全、公共安全，破坏环境资源，影响通航等行为进行审查认定，对初步确定违法的由相关执法部门依法依规查处，并将情况通报乡级。
26	自然资源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的审核（不涉及农用地）	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取消乡对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的审核（不涉及农用地）职责，由市自然资源局按照自治区规定的批准权限，对乡（镇）、村企业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不涉及农用地）进行审批。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7	自然资源	地质灾害防治	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取消乡对地质灾害防治职责，由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建立健全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体系，在发生地质灾害时，按照应急预案确定的分工履行应急工作职责。
28	自然资源	对抗旱责任制落实、抗旱预案编制、抗旱设施建设和维护、抗旱物资储备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市水利局 工作方式：取消乡对抗旱责任制落实、抗旱预案编制、抗旱设施建设和维护、抗旱物资储备等情况的监督检查职责，由市水利局负责对抗旱责任制落实、抗旱预案编制、抗旱设施建设和维护、抗旱物资储备等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
29	生态环保	对国有土地使用权人和农民集体所有土地承包经营权人未采取防沙治沙措施，造成土地严重沙化的处罚	市林业和草原局 工作方式：取消乡对国有土地使用权人和农民集体所有土地承包经营权人，未采取防沙治沙措施，造成土地严重沙化的处罚，由市林草局负责对国有土地使用权人和农民集体所有土地承包经营权人未采取防沙治沙措施，造成土地严重沙化的监管，做好发现立案、调查取证、案件审核、决定、执行、结案等工作。
30	生态环保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处罚	市水利局 工作方式：取消乡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处罚，由市水利局负责对在河道、湖泊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监管，做好发现立案、调查取证、案件审核、决定、执行、结案等工作。
31	生态环保	对非法从事开垦、开发，破坏植被、沙壳、结皮等原生地貌的处罚	市水利局 工作方式：取消乡对非法从事开垦、开发，破坏植被、沙壳、结皮等原生地貌的处罚，由市水利局负责对非法从事开垦、开发，破坏植被、沙壳、结皮等原生地貌的监管，做好发现立案、调查取证、案件审核、决定、执行、结案等工作。
32	生态环保	对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噪声、高音广播喇叭噪声、建筑工地夜间施工噪声扰民行为的监管执法	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沙湾市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取消乡对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噪声、高音广播喇叭噪声、建筑工地夜间施工噪声扰民行为的监管执法职责，由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沙湾市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城市管理局按职责负责对企业生产加工产生噪声、高音喇叭噪声、建筑工地夜间施工噪声扰民的违法行为进行监督，并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程序进行处置。
33	生态环保	道路移动污染源监测和防控治理	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沙湾市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取消乡对道路移动污染源监测和防控治理职责，由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沙湾市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根据职责分工负责道路移动污染源监测和防控治理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4	生态环保	危废、固废源头管理和排查整治	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沙湾市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塔城地区沙湾市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取消乡对危废、固废源头管理和排查整治职责，由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沙湾市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塔城地区沙湾市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根据职责分工负责危废、固废源头的管理和排查整治。
35	生态环保	VOCs（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污染深度治理	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沙湾市分局、市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塔城地区沙湾市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工作方式：取消乡对 VOCs（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污染深度治理职责，由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沙湾市分局、市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塔城地区沙湾市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统筹推进 VOCs（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污染深度治理政策制定、执法监管及技术指导。
36	城乡建设	对《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禁止行为的处罚	市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取消乡对《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禁止行为的处罚，由市城市管理局负责对《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禁止行为的监管，做好发现立案、调查取证、案件审核、决定、执行、结案等工作。
37	城乡建设	对不服从城市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的处罚	市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取消乡对不服从城市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的处罚，由市城市管理局负责对不服从城市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的监管，做好发现立案、调查取证、案件审核、决定、执行、结案等工作。
38	城乡建设	对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处罚	市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取消乡对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处罚，由市城市管理局负责对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监管，做好发现立案、调查取证、案件审核、决定、执行、结案等工作。
39	城乡建设	对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处罚	市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取消乡对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处罚，由市城市管理局负责对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监管，做好发现立案、调查取证、案件审核、决定、执行、结案等工作。
40	城乡建设	对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等的处罚	市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取消乡对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等的处罚，由市城市管理局负责对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等的监管，做好发现立案、调查取证、案件审核、决定、执行、结案等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1	城乡建设	对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处罚	市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取消乡对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处罚，由市城市管理局负责对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监管，做好发现立案、调查取证、案件审核、决定、执行、结案等工作。
42	城乡建设	对将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等非原设计的房间出租的处罚	市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取消乡对将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等非原设计的房间出租的处罚，由市城市管理局负责对将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等非原设计的房间出租的监管，做好发现立案、调查取证、案件审核、决定、执行、结案等工作。
43	城乡建设	对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故意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处罚	市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取消乡对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故意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处罚，由市城市管理局负责对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故意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监管，做好发现立案、调查取证、案件审核、决定、执行、结案等工作。
44	城乡建设	对违反规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处罚	市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取消乡对违反规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处罚，由市城市管理局负责对违反规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监管，做好发现立案、调查取证、案件审核、决定、执行、结案等工作。
45	城乡建设	对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处罚	市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取消乡对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处罚，由市城市管理局负责对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监管，做好发现立案、调查取证、案件审核、决定、执行、结案等工作。
46	城乡建设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	市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取消乡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由市城市管理局负责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监管，做好发现立案、调查取证、案件审核、决定、执行、结案等工作。
47	城乡建设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等行为的处罚	市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取消乡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等行为的处罚，由市城市管理局负责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等行为的监管，做好发现立案、调查取证、案件审核、决定、执行、结案等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8	城乡建设	对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强制拆除	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取消乡对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强制拆除职责，由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对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强制拆除工作。
49	交通运输	对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行为的处罚（仅适用于县乡公路）	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取消乡对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行为的处罚（仅适用于县乡公路），由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对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行为的监管，做好发现立案、调查取证、案件审核、决定、执行、结案等工作。
50	交通运输	对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行为的处罚（仅适用于县乡公路）	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取消乡对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行为的处罚（仅适用于县乡公路），由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对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行为的监管，做好发现立案、调查取证、案件审核、决定、执行、结案等工作。
51	卫生健康	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涂改、转让、倒卖有效卫生许可证的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取消乡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涂改、转让、倒卖有效卫生许可证的处罚，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涂改、转让、倒卖有效卫生许可证的监管，做好发现立案、调查取证、案件审核、决定、执行、结案等工作。
52	卫生健康	对辖区内托育机构的监督管理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取消乡对辖区内托育机构的监督管理职责，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托育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
53	应急管理及消防	建立微型消防站	市消防救援局 工作方式：取消乡建立微型消防站职责，由市消防救援局负责建立微型消防站的政策制定与标准规范，监督检查建设情况，对消防站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和日常业务指导。
54	应急管理及消防	烟花爆竹安全监管	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取消乡开展烟花爆竹安全监管职责，由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烟花爆竹生产、经营环节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市公安局负责烟花爆竹运输、燃放环节的安全监管和公共安全管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烟花爆竹的质量监督。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5	应急管理及消防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	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沙湾市分局 工作方式：取消乡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职责，由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沙湾市分局按照职责分工对危险化学品生产、运输、使用、储存、经营、废弃处置等进行监管。根据职责权限审查核发从事危险化学品储存、经营、运输的相关证照，发现安全隐患及时通知有关单位和个人并督促限期消除，依法对违法违规销售、倒卖及运输危化品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6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市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取消乡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职责，由市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按职责权限，负责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工作。
57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救护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取消乡对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救护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由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对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救护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58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蓄滞洪区的通信、预报警报、避洪、撤退道路等安全设施，以及紧急撤离和救生的准备工作的汛前检查	市水利局 工作方式：取消乡对蓄滞洪区的通信、预报警报、避洪、撤退道路等安全设施，以及紧急撤离和救生的准备工作的汛前检查职责，由市水利局负责对蓄滞洪区的通信、预报警报、避洪、撤退道路等安全设施，以及紧急撤离和救生的准备工作的汛前检查工作。
59	市场监管	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违法生产经营的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取消乡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违法生产经营的处罚，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违法生产经营的监管，做好发现立案、调查取证、案件审核、决定、执行、结案等工作。
60	市场监管	对从事无照经营的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取消乡对从事无照经营的处罚，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从事无照经营的监管，做好发现立案、调查取证、案件审核、决定、执行、结案等工作。